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定004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尤峥 | 董事 | 因公 | 田聪明 |

公司负责人王国强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历伟副总经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庭武邵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566,204,602.53 | 4,900,300,385.69 | -6.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44,680,053.18 | 57,985,413.69 | -1729.1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1,957,932.51 | -43.38% | 942,414,991.42 | -5.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5,517,032.62 | 16.51% | -1,002,942,706.57 | 10.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6,067,374.04 | 19.02% | -986,464,348.86 | 11.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928,531,274.07 | 32.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91 | 16.54% | -0.6287 | 10.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91 | 16.54% | -0.6287 | 10.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57% | 10.69% | -226.15% | -127.2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289,215.85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92,124.60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228,734.33 | - |
| 合计 | -7,476,356.9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76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7.73% | 761,427,612 | 0 | |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46% | 310,438,808 | 0 | | |
| 罗晋渝 | 境内自然人 | 0.32% | 5,090,000 | 0 | | |
| 周佩武 | 境内自然人 | 0.27% | 4,250,299 | 0 | | |
| 王艳 | 境内自然人 | 0.26% | 4,089,300 | 0 | | |
| 叶小青 | 境内自然人 | 0.24% | 3,820,100 | 0 | | |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19% | 2,960,375 | 0 | | |
| 余小悦 | 境内自然人 | 0.18% | 2,890,000 | 0 | | |
| 俞敏华 | 境外自然人 | 0.16% | 2,614,500 | 0 | | |
| 徐秀芳 | 境外自然人 | 0.15% | 2,342,10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761,427,612 | 人民币普通股 | 761,427,612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310,438,808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438,808 |
| 罗晋渝 | 5,0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90,000 |
| 周佩武 | 4,250,299 | 人民币普通股 | 4,250,299 |
| 王艳 | 4,089,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89,300 |
| 叶小青 | 3,82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20,100 |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2,960,375 | 人民币普通股 | 2,960,375 |
| 余小悦 | 2,8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90,000 |
| 俞敏华 | 2,61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14,500 |
| 徐秀芳 | 2,34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42,1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罗晋渝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60000股;周佩武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0298股;俞敏华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145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632,115,991.74 | 1,028,162,100.18 | -38.52% | 主要是经营亏损,支付采购货款大于销售回款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6,979,156.05 | 254,343,629.31 | -73.67% | 主要是应收票据支付采购货款增加 |
| 存货 | 313,289,521.96 | 159,040,241.60 | 96.99% | 主要是整车库存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14,261,700.38 | 7,031,179.60 | 104.26% | 主要是应收鑫安保险股利增加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0,716,983.02 | 37,106,021.90 | 279.23% | 主要是辞退员工安置费用增加 |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财务费用 | 70,660,610.28 | 28,017,410.64 | 152.20% | 主要是贷款增加使利息支出增加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幅度(%)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8,531,274.07 | -1,374,003,775.29 | 32.42% | 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货款减少,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533,202.38 | -111,720,917.15 | 35.08% | 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减少,使投资净流量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3,427,664.91 | 1,453,843,343.98 | -70.19% | 主要是本期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较上期增加,使筹资净额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落实国资委有关政策精神,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清理亏损法人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产权交易挂牌、交易合同确定及签订等事宜的议案》。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预公示、公示和竞拍等程序。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知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2018年9月30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股权转让将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2018年10月15日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18年07月19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拟转让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 2018年07月21日 | www.cninfo.com.cn |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018年08月08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转让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 2018年09月29日 |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 | 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 | 2011年07月08日 | 成立后5年内 | 超期未履行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 | 本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及合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近,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力争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后3年内,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择机解决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与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合并、资产收购、商誉关联、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2011年11月23日 | 收购完成之日后3年内 | 超期未履行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否 |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一汽股份公司在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未能如期履行承诺。<br>一汽股份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初衷并未改变,将秉承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按照国家有关央企改革的改革要求,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继续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同时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 | | | |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王国强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978　　公司简称:宜华生活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第三季度报告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壮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天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义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7,210,356,476.95 | 16,701,463,828.25 | 3.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512,176,354.73 | 7,976,387,269.31 | 6.7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7,146,931.29 | 1,145,337,743.03 | -42.6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607,547,439.36 | 5,519,939,356.20 | 1.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9,125,564.41 | 702,930,685.69 | -24.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30,807,196.91 | 694,322,973.46 | -23.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7 | 9.17 | 减少2.8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47 | -23.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47 | -23.4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59,768.11 | -1,365,912.9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24,699.99 | 14,285,864.9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887,333.07 | -12,051,209.2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611,027.97 | -2,560,376.28 | |
| 合计 | -7,233,429.16 | -1,681,632.50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68,177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430,399,298 | 29.02 | 0 | 质押 | 322,18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1,795,000 | 3.49 | 0 | 无 | 0 | 未知 |
| 汕头雅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468,498 | 3.00 | 0 | 质押 | 44,462,679 | 其他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4,338,477 | 2.99 | 0 | 无 | 0 | 未知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7,011,000 | 1.82 | 0 | 无 | 0 | 未知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银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815,600 | 1.81 | 0 | 无 | 0 | 未知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水鑫9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840,120 | 1.27 | 0 | 无 | 0 | 未知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水鑫10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407,794 | 1.24 | 0 | 无 | 0 | 未知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水鑫9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7,955,622 | 1.21 | 0 | 无 | 0 | 未知 |
|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510,492 | 1.18 | 0 | 无 | 0 | 其他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430,399,298 | 人民币普通股 | 430,399,298 |
|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1,79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795,000 |
| 汕头雅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468,498 | 人民币普通股 | 44,468,498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4,338,477 | 人民币普通股 | 44,338,477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7,01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011,000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银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81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815,600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水鑫9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840,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40,120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水鑫10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407,794 | 人民币普通股 | 18,407,794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水鑫9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7,955,622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55,622 |
|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510,492 | 人民币普通股 | 17,510,49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汕头雅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增减金额 | 增减比例(%)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143,26036 | -23,143,26036 | -100.00 |
| 应收票据 | 8,424,238.81 | 336,477.72 | 8,088,761.09 | 2,411.12 |
| 预付款项 | 391,640,296.13 | 243,896,963.26 | 147,743,332.87 | 60.58 |
| 其他应收款 | 26,492,251.68 | 47,891,290.11 | -19,399,038.43 | -40.5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898,832.65 | 26,406,594.14 | -9,507,761.49 | -36.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0,344,724.12 | 131,379,714.44 | 48,965,009.68 | 37.27 |
| 其他应付款 | 66,006,672.29 | 169,777,913.63 | -104,772,241.34 | -61.71 |
| 应付利息 | 19,651,380.40 | 107,860,686.46 | -88,209,275.06 | -81.78 |
| 其他综合收益 | 17,746,047.17 | -70,475,384.06 | 88,221,431.23 | 不适用 |
| 少数股东权益 | -804,838.44 | 53,772.86 | -858,611.30 | -1,596.74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远期结售汇合同履行完毕所致。

(2)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与客户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采用预付款结算的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时收回政府购地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装修费及林地采伐规划费等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依会计准则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7)其他应付款: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根据新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应付利息纳入核算所致。

(8)应付利息: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到期债券利息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0)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所致。

3.1.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金额 | 增减比例(%) |
|---|---|---|---|---|
| 财务费用 | 307,254,796.30 | 211,236,166.21 | 96,018,629.99 | 45.4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143,617.02 | -34,131,331.14 | 49,274,948.56 | 不适用 |
| 其他收益 | 14,289,864.97 | 23,512,626.18 | -9,226,761.21 | -39.24 |
| 投资收益 | -75,531.21 | 5,857,069.51 | -5,932,600.72 | -101.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109,061.19 | -2,109,061.19 | -100.00 |
| 营业外收入 | 2,842,211.42 | 1,093,787.83 | 1,748,423.59 | 159.85 |
| 营业外支出 | 14,893,420.70 | 11,308,567.72 | 3,584,852.98 | 31.70 |
| 所得税费用 | 69,043,678.60 | 106,253,627.63 | -37,209,949.03 | -35.02 |

(1)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依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其他收益: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外捐赠及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1.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金额 | 增减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7,146,931.29 | 1,145,337,743.03 | -488,190,811.74 | -42.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525,753.18 | -358,969,577.00 | 248,443,823.82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625,867.35 | 486,142,985.54 | -1,082,768,852.89 | -222.7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批文有效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第二个财务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1290415号),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华达利实现税后合并净利润2,885.38万美元,超过承诺的2,750万美元。业绩承诺方已实现第二个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交易标的华达利控股股东BEM | 本次收购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第一个财务期间(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第二个财务期间(即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第三个财务期间(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如承诺期内华达利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低于2,500万美元、2,750万美元、3,025万美元,则BEM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 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交易标的华达利控股股东BEM | BEM承诺自股票交割日起,核心管理人士的股东在华达利任职60个月。但核心管理人士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华达利终止劳动关系除外。 | 至2021年9月8日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交易标的华达利控股股东BEM | BEM承诺,核心管理人士自华达利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华达利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华达利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华达利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华达利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华达利现有客户提供与华达利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核心管理人士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华达利所有。 | 至2023年9月8日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PhuaYong-Pin、PhuaY-ongSin、PhuaYong-Tat | 1.本人承诺华达利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如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受劳环保、用地、安监、土地、房产、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因上述原因合规性问题,使得慈安员、华达利受到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华达利由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承诺在主管部门约定的时间内对所涉事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2.本人承诺如华达利因未充分履行前期义务或代其代缴义务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承诺则此处华达利和股东权益的损失。 | 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炽喜先生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刘炽喜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宜华生活2017年度向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方案获得的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承诺若本次配股方案相即时间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刘炽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3.本次配股实施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刘炽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承诺自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本次配股获得的新股。 | 公司配股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等待发行中。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其他 |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炽喜先生 |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炽喜先生承诺不会利用越权干预经营、侵占公司利益等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 长期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承诺为公司2015年发行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 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即2022年7月23日。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壮超 |
| 日期 | 2018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8-05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通过现金支付收购设立于新加坡并于新交所上市的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华达利”或“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交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华达利已完成退市后续的相关手续,并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对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华达利第二个业绩承诺期间(即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1月7日签订的《公司与BEM HOLDINGS PTE LTD及PHUA YONG TAT,PHUA YONG PIN,PHUA YONG SIN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和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的《〈公司与BEM HOLDINGS PTE LTD及PHUA YONG TAT,PHUA YONG PIN,PHUA YONG SIN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华达利第一个财务期间(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第二个财务期间(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和第三个财务期间(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美元、2,750万美元、3,025万美元。

如承诺期内华达利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或子公司理想家居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第二个财务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1290415号),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华达利实现税后合并净利润2,885.38万美元,超过承诺的2,750万美元。业绩承诺方已实现第二个业绩承诺期间(即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杜平 | 董事 | 工作安排 | 顾伟国 |
| 吴毓武 | 独立董事 | 工作安排 | 刘瑞中 |

1.3 公司负责人陈共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瑞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敏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2018年9月30日) |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56,253,666,167.50 | 254,814,966,451.09 | 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6,516,977,444.62 | 64,513,027,189.45 | 1.5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8年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7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45,299,933.01 | -39,852,884,627.18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8年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7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6,328,408,172.78 | 8,917,771,396.81 | -29.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69,737,198.88 | 3,383,440,647.07 | -44.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67,090,309.43 | 3,384,723,583.94 | -44.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7 | 5.27 | 减少2.4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34 | -47.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2018年7-9月) | 年初至报告